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泰证券"),保荐代 表人为张展先生、郭强先生、持续督导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∃ 。

近日,公司接到中泰证券通知,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张展先生因工 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,中泰证 券现委派许超先生接替张展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,继续履行持续 督导职责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,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 荐代表人为许超先生、郭强先生、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许超先生 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张展先生在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 目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

附件: 许超先生简历

许超,男,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,保荐代表人。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彦科技可转债、金鸿控股重大资产重组、西部证券非公开、红宝丽非公开、镇洋发展 IPO 等项目。